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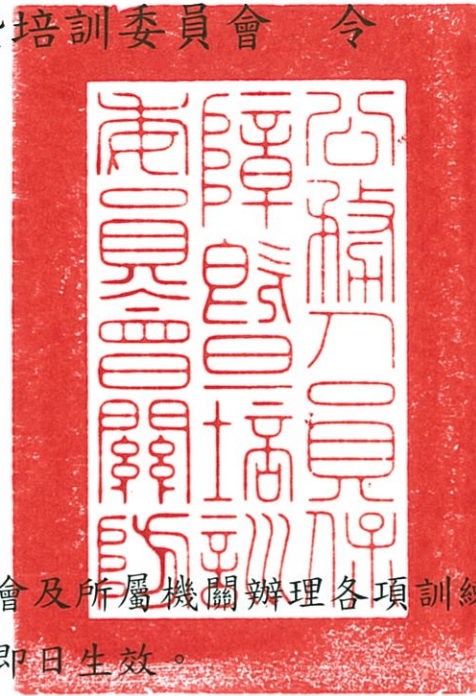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五十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五十九點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